

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97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1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討論
104 年 4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9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各校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，特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徵選之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應隨即選定指導教授，直接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及進行相關研究工作。預研究生公開徵選日期於每學年度四月份辦理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(含)，得向本系申請為預研究生。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、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審查資料於當學年 7 月 31 日前(含)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課程會議或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始具預研究生資格。

- 四、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申請抵免 16 學分(含)為限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一切修業規定悉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環境生態學院院務會議審議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申請書

學校/系所		班級	
學號		姓名	
E-mail		聯絡電話 (手機)	
繳交資料	☐ 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歷年成績單 ☐ 其他審查資料		
指導教授	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審查結果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_____會議審議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主任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1.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(含)，得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前，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等審查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3. 通過甄選名單將於本系網站公告。
4. 聯絡電話：06-2601623#7722